

# 清水华人基督教会会章

(Rev 6.2d 7/16/2021)

## 第一章 会员

### 第一条 引言

清水华人基督教会是以耶稣基督为首，遵照圣经的原则，随从圣灵的带领，所设立之教会。凡悔改决志信主蒙恩得救，并在众人面前承认耶稣基督为其个人之救主及生命之主，接受浸礼者，得加入本教会为会员。

### 第二条 会员资格

申请加入本教会者可照下列方式申请。会员不能同时持有本教会及其他教会之会籍。

#### 甲、藉浸礼

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及生命之主，愿遵守本教会信条及会章，并接受浸礼，本教会得接纳之。（可 1:9-10；可 16:16；太 3:16）

#### 乙、藉推荐信

其他教会已受洗礼之基督徒，愿遵守本教会信条及会章，欲转入本教会者，须得原属教会的推荐信，并经本教会接纳。

#### 丙、藉声明书

其他教会已受洗礼之基督徒，愿遵守本教会信条及会章，欲转入本教会者，但因无法取得原属教会的推荐信，得呈递本人之声明书，并由本教会牧师及执事审查核实，复经本教会接纳之。

### 第三条 新会员入会手续

甲、呈交入会申请表于本教会牧师。

乙、牧师与长老查问申请者之信德。

丙、领受浸礼。

丁、凡由推荐信或声明书经接纳者，不须再领受浸礼。经牧师或长老介绍，主日崇拜中由会众接纳。

### 第四条 会员年龄

甲、凡十八岁以上者为成年会员。

乙、凡十八岁以下者为少年会员，少年会员达到十八岁时即当然为成年会员。但十八岁以下者在会员大会无表决权。

#### 第五条 会员之权利与义务

甲、凡是会员应当忠于耶稣基督，领人归主，并参与教会崇拜、见证、小组团契、事奉、奉献及参加教会聚会。

乙、凡是成年会员须参加教会之会员大会及有表决权。

丙、成年会员如连续缺席主日崇拜达三个月者，在会员大会中无表决权。

#### 第六条 会员之管教

甲、本教会会员如有违背主道或造成问题者，牧师及长老应予劝诫，出于爱心的教导比管教为宜(太 18:15-20;加 6:1;罗 16:17-20;提后 2:24-26;帖后 3:6;多 3:10-11)。

乙、本教会会员如有严重背道行爲，影响教会者，牧师及长老须以属灵的温柔之心将他挽回。若屡经劝诫不改者，得由会员大会之特别会议三分之二决议取消其会籍。

丙、凡已被取消会籍而欲再行入会者，须在会众前向主真诚悔改，得会员大会三分之二通过恢复其会籍。

#### 第七条 会籍终止

甲、死亡

乙、荐出

丙、取消(见第一章第六条)。

## 第二章 教会组织

### 第一条 引言

教会由牧师，长执会，及执事会共同办理会务，会员大会作最后决定权。

### 第二条 牧师

牧师乃教会之牧者，牧养会众，协助长执会及执事会共同领导教会成长为一健全之新约教会。

#### 甲、资格

- (一) 接受耶稣基督为其个人之救主，及生命之主的弟兄。
- (二) 受神呼召从事传道事奉。
- (三) 由信仰纯真的神学院训练，毕业（或同等学历），并被按立之牧师。
- (四) 需有三年以上的牧会经验，认定圣经的权威，在品德和事奉上符合圣经之要求(提前 3:1-7; 多 1:6-9)；本人及配偶不曾离婚，愿十一奉献，以身体为圣灵的殿 (林 6:18-20)。

#### 乙、职责

- (一) 向未信者传福音。
- (二) 领导教会祈祷，传道，敬拜，事奉，小组团契，教育及各项事工。
- (三) 关怀教会内肢体及社区其他人士需要。
- (四) 主持教会礼仪和施洗等工作。
- (五) 按圣经原则，为会员主持婚丧礼仪。

#### 丙、聘牧

教会牧师如有空缺，须设立聘牧委员会，其委员如下：

- (一) 长老及执事会（见第四条，甲）。
- (二) 由执事会提出及会员大会通过之两名会员。

执事会之主席任该委员会主席，委员会得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经历，安排证道，与会众交通，协商工资和福利。该会只可每次推荐牧师人选一位提交会员大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。

#### 丁、牧师任期

新牧师和教会共同签署一任期为三年之合约。合约到期后由会员大会三分之二决定是否延聘。每次续约任期不得超过两年。

#### 戊、离职程序

- (一) 牧师若欲离职，须提前两个月通知教会。
- (二) 如会员有关于对牧师之重大诉怨，应有三人以上联名以书面述明理由交执事会开会决议。如执事会一致确认牧师离职是绝对必须，执事会必须于两週前通知全体会员为此召开会员大会。离职决议须由会员大会三分之二通过。离职决议通过后，教会应给牧师三十天之离职通知，并在离职时发给牧师一个月之离职补助津贴。
- (三) 如果长老和执事会一致同意要求牧师立即离职，教会须发给牧师两个月之离职补助津贴。

己、当教会牧师空缺时，长老和执事会有责任继续推行教会事工。

### 第三条 长执会与长老

#### 甲、长执会之组成与功能

长执会由牧师，长老和执事会主席组成。长执会主席由长执会遴选。长执会议由长执会主席召开。长执会应经常及时举行会议，瞭解会员灵性状况，以便给予适当之牧养工作，并研究分析教会近期和长期的工作和方向，商议办理各项会务，协调不同观点，将统一后的意见，经由执事会讨论，贯彻和执行。

#### 乙、长老之资格

长老必须是属神的人，按神的心意去生活与事奉。他必须在本教会中事奉多年，为会众所认识和接受，也得他们的尊敬。虽然智慧与恩赐是作长老的宝贵资产，然而，道德上美好的见证、属灵上的成熟度、侍奉主及服事人的牺牲精神等更加重要。

- (一) 必须符合圣经教训(提前 3:8-13，多 1: 6-9)；本人及配偶不曾离婚，家庭和睦，愿十一奉献，以身体为圣灵的殿(林前 6:18-20)。
- (二) 必须是本教会会员五年以上，年龄在四十岁以上者。

#### 丙、长老之职责

长老之职责乃为协助牧师，并非代替牧师之工作。牧师与长老乃同心合意之属灵同工，牧养教会。教会可视需要而定按立若干长老，协助牧师工作。

- (一) 协助牧师牧养教会。
- (二) 向未信者传福音。
- (三) 为长执会成员。
- (四) 协助教会聚会，主持礼仪，传福音，证道，见证，主日学，和浸礼等工作。
- (五) 参与执事会议及会务工作。
- (六) 关心会员及社区其他人士之需要。

#### 丁、推选程序

- (一) 候选人由牧师及长执会三分之二签名以书面提出。
- (二) 牧师应在会员大会之前五个主日崇拜时间向会众介绍候选人。
- (三) 候选长老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。
- (四) 新任长老应至少由三位牧师按立。
- (五) 本教会按立的长老为长执会之固定成员。
- (六) 停职程序见“戊”。
- (七) 长老为终生职称，与是否任职无关。

#### 戊、停职程序

如有长老不尽职务，由牧师及长执会调查，然后根据第一章第六条办理。如无法劝导该长老，由牧师及长执会在会员大会中提出解除该长老在本教会之职权。会员大会必须以出席人数三分之二通过。

如有长老因为个人原因不再任职，或迁往别处，不能在本教会事奉者，由牧师及长执会向会众报告。

### 第四条 教会执事会及执事

#### 甲、教会执事会组成

教会执事会包括下列成员：

- (一) 牧师。
- (二) 长老。
- (三) 全体执事。

执事会主席由执事推选。书记应由教会文书负责。

#### 乙、执事之资格

- (一) 必须符合圣经教训（提前 3:8-13）。
- (二) 必须是重生得救受浸满两年，并为本教会会员二年以上，年龄在三十岁以上者。
- (三) 愿意虚心灵修，忠心服事，甘心奉献，热心传福音；积极参加主日学、祷告会、小组团契等。

#### 丙、执事之推选程序

成立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各部门执事候选人。提名委员会由长执会及由执事会提名之两名会员组成，由执事会主席召集。执事候选人按会章程序，需要会员大会表决三分之二通过。

#### 丁、执事之任期

各部门执事之任期为二年，可以连任。

## 戊、执事之职责

教会执事会乃为教会会众服务，计划一切事务如下：

- (一) 议定教会目标。
- (二) 拟定及建议教会达成目标之计划。
- (三) 执行会员大会特别委託之事项。
- (四) 审查及协调教会各部门及会员所提出之一切计划及建议；并促成各部门及会员之间  
的良好沟通。
- (五) 审查及报告有关教会事工所需之资源。
- (六) 评估教会有关事工之成效及向会众提出报告。
- (七) 处理临时要务，如有必要须向会员大会提出报告及通过。
- (八) 预定会员大会议程。

## 己、会议

教会执事会应每月举行会议。

## 第五条 教会财团法人

教会执事会之主席，财务及文书执事为当年代表教会向政府注册之代表。

## 第三章 会员大会

### 第一条 引言

会员大会是为全体会员而召开以决定本教会重大事项，唯有表决权之会员作最后的决定。会员大会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

### 第二条 开会

- 甲、每年举行会议两次，在五月与十一月举行，由执事会主席主持并向大会报告事工之进展。
- 乙、十一月之会议为年会。执事会主席在年会中代表执事会报告去年事工，并将来年计划与预算交由年会表决通过。会员大会仍能质询与否决执事会之一切决定。
- 丙、特别会员大会由执事会主席提出召集。议程必须在开会前两周公布于主日报告刊内。

### 第三条 程序

- 甲、会员大会应由有表决权会员人数之二分之一为法定出席人数。
- 乙、会员大会由执事会主席主持，主席缺席时由执事会决定。
- 丙、会议之提案应于会议两週前由执事会拟定并公布于主日崇拜周报。提案须由有表决权之出席会员以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成为决议。
- 丁、出席者可提出临时提案，且由一人以上附议，但必须在表决和通过所有拟定提案之后讨论。临时提案须由有表决权之出席会员以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成为决议。。
- 戊、会员大会记录及财政报告均须在开会后一个月内公布。
- 己、会员大会在特别情况下可由执事会全数通过以决定提前，延期，或取消，并向会众报告。

## 第四章 教会事工

### 第一条 引言

教会设各部门以推行教会事工。每部门设执事一人。计有部门如下：崇拜部、教育及灵修部、总务部、财务部、文书部、宣教及差传部、团契及关怀部、诗歌讚美部等。其他同工由各部门执事提名，经执事会协调通过。

### 第二条 部门

#### 甲、崇拜部

- (一) 负责崇拜及聚会时所需之场地、视听及材料。
- (二) 编排教会主日崇拜周报及其他聚会之招待员。
- (三) 协调崇拜及聚会主席、传译、领诗、招待等，互相配搭事奉。
- (四) 预备圣餐。
- (五) 预备浸礼。
- (六) 记录主日崇拜出席人数。
- (七) 促进崇拜及聚会时之敬虔气氛。

#### 乙、教育及灵修部

- (一) 组织主日学，安排教师，训练教师，提供训练目标。
- (二) 介绍及供给基督教育训练材料。
- (三) 计划并组织全教会培训大会及退修会。
- (四) 配合教会的异象和计划，负责推动主日学。
- (五) 组织及指导青少年及儿童崇拜，婴儿室照应及假期圣经学校等。

#### 丙、总务部

- (一) 管理及修缮教会建筑物，包括经常清洁及日用设备。
- (二) 负责主日崇拜及特别聚会的饮食和其它需要，及有关人员之安排。
- (三) 负责采购教会所有的需要。

#### 丁、财务部

- (一) 处理教会财政、奉献、收据及税务。
- (二) 编制财政预算、会计及财务报告，提交执事会审核。

#### 戊、文书部

- (一) 安排及记录教会事工。
- (二) 负责会议记录。
- (三) 管理教会图书、及其他媒体。
- (四) 鼓励会员使用属灵图书及多媒体以增长灵性。
- (五) 供应各部门有关之图书及多媒体需要。

(六) 整理教会会员名册。

己、宣教及差传部

- (一) 出版福音单张及见证集。
- (二) 筹划佈道会、差传年会及短期宣道。
- (三) 支持差传机构。
- (四) 管理及编辑教会网站。

庚、团契及关怀部

- (一) 小组团契活动
- (二) 关怀会员近况。
- (三) 与牧师配合推行全教会探访计划。

辛、敬拜讚美部

- (一) 负责为主日崇拜诗歌讚美及其他特别聚会的节目。
- (二) 提倡及安排教会之音乐活动。
- (三) 邀请指挥，领诗，司琴人员、并经得执事会同意。
- (四) 管理视听设备。

## 第五章 崇 拜

- 甲、主日崇拜应每主日举行，时间洽定。
- 乙、祈祷及其他聚会由牧师或长老提议，经执事会通过。
- 丙、圣餐，每月举行一次，其他需要由牧师及长执会另订。
- 丁、浸礼，由牧师或长老安排举行。

## 第六章 信条及会章

- 甲、如有必要，任何有关修改信条或会章之建议，须由执事会详细讨论认可后，并在主日向会员报告备案。
- 乙、修改信条或会章得成立修改委员会，每五年由教会执事会提出。修改委员会由长执会和两位执事，及执事会提出的两位会员，经会员大会通过。
- 丙、修改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有关修改信条或会章之建议，须由执事会详细讨论；认可后，再向会员大会正式提议。
- 丁、该项修改信条或会章之提议，必须在教会连续公佈两週。
- 戊、该项修改会章之提议，须经会员大会以有表决权三分之二表决通过。不接受任何代表人之投票。
- 己、该项修改信条之提议，须经会员大会以有表决权之会员全体通过。不接受任何代表人之投票。